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江西省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电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

瓷科技工业园	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瓷、电瓷附件制造、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瓷、电瓷附件制造、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2,935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26 767 164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胡文华</td><td>1576.6</td></tr> <tr><td>2</td><td>蒋秀蓉</td><td>440</td></tr> <tr><td>3</td><td>胡龙</td><td>10</td></tr> <tr><td>4</td><td>黄赞</td><td>10</td></tr> <tr><td>5</td><td>尚海斌</td><td>10</td></tr> <tr><td>6</td><td>黄海龙</td><td>10</td></tr> <tr><td>7</td><td>胡有林</td><td>10</td></tr> <tr><td>8</td><td>蒋利</td><td>10</td></tr> <tr><td>9</td><td>社会公众股</td><td>858.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935</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04 767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胡文华</td><td>3153.2</td></tr> <tr><td>2</td><td>蒋秀蓉</td><td>880</td></tr> <tr><td>3</td><td>胡龙</td><td>20</td></tr> <tr><td>4</td><td>黄赞</td><td>20</td></tr> <tr><td>5</td><td>尚海斌</td><td>2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1576.6	2	蒋秀蓉	440	3	胡龙	10	4	黄赞	10	5	尚海斌	10	6	黄海龙	10	7	胡有林	10	8	蒋利	10	9	社会公众股	858.4	合计		2,93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3153.2	2	蒋秀蓉	880	3	胡龙	20	4	黄赞	20	5	尚海斌	20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胡文华、蒋秀蓉、胡龙、黄赞、尚海斌、黄海龙、胡有林和蒋利。</p> <p>公司系由上述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占权益认购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时由全体发起人全部缴足。</p> <p>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626 1337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胡文华</td><td>1,520</td></tr> <tr><td>2</td><td>蒋秀蓉</td><td>420</td></tr> <tr><td>3</td><td>胡龙</td><td>10</td></tr> <tr><td>4</td><td>黄赞</td><td>10</td></tr> <tr><td>5</td><td>尚海斌</td><td>10</td></tr> <tr><td>6</td><td>黄海龙</td><td>10</td></tr> <tr><td>7</td><td>胡有林</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1,520	2	蒋秀蓉	420	3	胡龙	10	4	黄赞	10	5	尚海斌	10	6	黄海龙	10	7	胡有林	1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1576.6																																																																										
2	蒋秀蓉	440																																																																										
3	胡龙	10																																																																										
4	黄赞	10																																																																										
5	尚海斌	10																																																																										
6	黄海龙	10																																																																										
7	胡有林	10																																																																										
8	蒋利	10																																																																										
9	社会公众股	858.4																																																																										
合计		2,93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3153.2																																																																										
2	蒋秀蓉	880																																																																										
3	胡龙	20																																																																										
4	黄赞	20																																																																										
5	尚海斌	2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胡文华	1,520																																																																										
2	蒋秀蓉	420																																																																										
3	胡龙	10																																																																										
4	黄赞	10																																																																										
5	尚海斌	10																																																																										
6	黄海龙	10																																																																										
7	胡有林	10																																																																										

6	黄海龙	20	8	蒋利	10
7	胡有林	20	合计		2,000
8	蒋利	20			
9	社会公众股	1716.8			
合计		5,870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 2935 万由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后,经过数次股份发行,当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p>		

<p>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就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授权给董事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p>

<p>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p>	<p>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为精选层挂牌公司或者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事项。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二）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p> <p>（三）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p>

<p>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p>

<p>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p>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非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p>

<p>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p>

<p>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p> <p>(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p> <p>(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p>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出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作出合理提议。</p> <p>(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五)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